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张涛先生、股东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53%）的公司监事张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8,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8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持有公司股份 5,99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68%）的公司股东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松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8,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监事张涛先生、股东立松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所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张涛	2,193,750	0.5553%	548,438	0.1388%
立松投资	5,992,740	1.5168%	1,498,185	0.3792%

注：公司监事张涛先生通过立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992,740 股。张涛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立松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张涛先生通过立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于本减持计划预告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张涛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8,4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88%；立松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8,1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792%。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监事张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张涛先生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二) 公司股东立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立松投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 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立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 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 根据自身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计划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 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减持计划如下:

① 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减持价格

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形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③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立松投资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立松投资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张涛先生、立松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张涛先生、立松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张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